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替任董事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1. 周胡慕芳女士已退任其為陸法蘭先生(主席)之替任董事之職務；及
2. 黎啟明先生已獲委任為陸法蘭先生(主席)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之退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胡慕芳女士(「周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終止擔任本公司主席陸法蘭先生(「陸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就其退任一事有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替任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黎啟明先生(「黎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陸先生之替任董事。

黎先生，63 歲，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黎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此外，彼亦為和電香港及 HTAL 之替任董事。黎先生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彼亦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彼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獲委任為陸先生之替任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此外，亦無就黎先生服務本公司之任期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條款，而彼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之替任董事而獲取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黎先生獲委任為陸先生之替任董事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